#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18 年度第 2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延和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潇
  - (五) 联系电话: 0411-65891141
- (六) 联系传真: 0411-65891141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二) 债券简称: "17 金玛 03"和"17 金玛 04"
- (三) 债券代码: "143321.SH"和"143322.SH"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利率均为7.3%

- (六)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6.15 亿元,其中品种一规模 3.15 亿元,品种二规模为 3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61,5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约有 25,625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17年10月12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7年10月25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03"和"17 金玛04"的受托管理人,现 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涉嫌一起对外承诺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该事项对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影响,同时 影响本期债券评级。

## (一)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风险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系金玛集团的关联企业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储投资")出现客户资金延期兑付情况,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延和

先生以个人名义公开承诺为天储投资客户的兑付负责。上述事件的发 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后续再融资能力,加大公司的流动性压力 以及债券本息偿付压力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得知上述风险事件后,于2018年10月9日发布公告决定将金玛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将"17金玛01"、"17金玛02"、"17金玛03"、"17金玛04"、"17金玛05"和"18金玛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截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仍未将"17 金玛 03"和"17 金玛 04"债券 2017-2018 年利息款打入偿债专项账户,本期债券付息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行为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根据《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 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8 年度第 2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0 月 10 日